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建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九十六年度裁全字第六八三二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命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：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。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、第2項第1款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）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以96年度執全字第3661號假扣押查封聲請人所有坐落於台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為5/216、1/36，因相對人迄今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。故依法聲

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96年度執全字第3661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及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6832號假扣押裁定事件等卷宗審核無訛。惟相對人就上開假扣押保全事件，已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支付命令並以本院96年度促字第53811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，該事件卷宗雖因逾保存年限而銷燬，然有卷附該案件進行簿及本院調閱上開支付命令原本查核無誤。從而，相對人既已取得確定之支付命令，則其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